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述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柏齡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